

**第二批** >>

**精 准 赋 权**

**推动合作区发展**

**再提速**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

# 主要特点

紧扣合作区第一阶段目标任务，围绕产业、民生等关键领域和琴澳一体化的关键环节，广东省人民政府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

调整的省级行政职权共 **23** 项

委托实施**20**项、下放实施**3**项

行政许可 **17** 项



行政确认 **1** 项



公共服务 **1** 项



其他行政权力 **4** 项



## 特点：

★ 含金量高：大部分都是行政许可类职权，其他职权也是具有审批性质的职权

★ 针对性强：主要针对教育医疗、人才引进、文旅演出、项目投资、交通运输等合作区建设的关键领域进行精准放权

★ 支持力度大：涉及医疗、航运等领域的7项省级职权是广东省有关部门首次委托或下放地方实施



# 教育医疗事项

■ 原由广东省教育厅办理的

现于合作区 民生事务局 即可办理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招生材料、开设课程及引进教材、学籍管理制度的备案

■ 原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理的

现于合作区 民生事务局 即可办理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
- 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
- 医疗卫生机构伦理委员会备案

# 文旅演出、人才引进事项

■ 原由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办理的

现于合作区 民生事务局 即可办理

- 营业性演出审批<sup>注1</sup>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sup>注2</sup>、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审核<sup>注3</sup>、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审核<sup>注4</sup>



注1：仅限于举办涉港澳营业性演出审批、在非专业演出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注2：仅限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注3：仅限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审核

注4：仅限于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审核

■ 原由广东省体育局办理的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现于合作区  
民生事务局 即可办理



■ 原由广东省科技厅办理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现于合作区  
经济发展局 即可办理



# 交通运输、项目投资事项

原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理的

现于合作区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即可办理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sup>注1</sup>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sup>注2</sup>
-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sup>注2</sup>
-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sup>注3</sup>



注1：仅限于建设内容全部位于合作区范围内且不涉及区界河航道的项目

注2：仅限于建设内容全部位于合作区范围内的项目

注3：仅限于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

原由广东省能源局办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sup>注4</sup>

注4：仅限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下、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原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理的

现于合作区 商事服务局 即可办理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 自己的事情·自己办

■ 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广东省有关部门与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完成调整职权的交接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职权的具体安排

《决定》实施前  
已受理的



珠海市  
继续办理



《决定》实施后  
提出申请的



珠海市  
不再受理



此次省级行政职权调整之前已依法由珠海市实施的行政职权，本《决定》公布实施之后，珠海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合作区范围内不再实施，但在本《决定》公布实施之前已经受理的具体事项会继续办理

## 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

横琴口岸